

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宣传页、画册制作合同

需方：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舞钢市众朋科技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上级对政务服务事项调整，需增印调整后事项服务指南。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制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宣传手册 4000 册、折页 3 种内容共 15000 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成品尺寸	单份数量	纸张厚度	单价/元	数量（份）	小计（元）
1	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宣传手册	14.8*21cm	4000		6.6875	4000	26750
		封皮	1	250g铜版哑膜	1.6875	4000	(含装订费)
		芯	20	157g铜版	0.25	4000	
2	未成年人保护健康成长护航宣传页	28.5cm*20.5cm	1	157g	0.35	5000	1750
3	扫黄打非人人有责	28.5cm*20.5cm	1	157g	0.35	5000	1750
4	旅游行业纠治重点宣传页	28.5cm*20.5cm	1	157g	0.35	5000	1750
5	合计						32000 元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）¥ 32000.00 元

三、完成日期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印刷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成稿文件全部交付后由甲方转账支付，一次付清。

四、印刷质量标准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排版、印刷，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宣传手册封面 250g 铜版，内芯 157g 铜版，尺寸：14.8cm*21cm，4000 份；宣传页：尺寸 28.5cm*20.5cm，157g 铜版，3 个内容，每个内容 5000 张，专版纸足数印刷。

2. 验货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成稿文件为准。

3.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甲方交付的排版及印刷任务。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稿件 10%，尺寸误差应小于 3mm。

4.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协商无效，另一方均可向当地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名



(盖章)

乙方代表签名:



(盖章)

2026年9月28日

2026年 9月 28日